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残联函〔2020〕33号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就业服务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残联、市教育（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的通知》（教毕指〔20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充分考虑残疾人毕业生特殊困难。在开拓就业渠道、落实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服务过程中，本着优先、优惠、优质的原则，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优先帮扶，实施重点援助，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二、各市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逐一梳理残疾人毕业生信息，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服务情况清”，建立“一人一台账”，落实“一生一策”，量身定制就业服务，全

面做好跟踪管理。帮助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通过就业实现自身价值、回报社会，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大学生努力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将每月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未就业工作进行跟踪调度。根据调度情况，有针对性的提供职业培训、就创业培训、职业介绍、岗位推介等服务；及时将岗位信息录入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原则上每市不得少于 20 个。请各市于 7 月 20 日前将网络招聘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发送至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邮箱：sdcjrjydzx@shandong.cn。

三、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协作，共同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更快、更好、更多的各类免费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千方百计开发适合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四、各高等院校要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主动对接，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帮助解决毕业生在就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通知在校残疾人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招聘活动，落实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动员毕业生通过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http://www.cdpee.org.cn>）、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bys.cn>）、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http://gxjy.sdei.edu.cn>）、山东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云平台（<http://yun.sdgbys.cn>）获取就业创业服务。

六、联系方式

省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孙家玲 联系电话：0531-86158955

省教育厅

联系人：任永红 联系电话：0531-8167676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王奇伟 联系电话：0531-86900931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9日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教毕指〔2020〕9号

关于开展2020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就业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措施和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个性化，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决定共同开展2020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

主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

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残联就业中心”）

相关网站：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http://www.ncss.cn>）、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就业创业平台 <https://www.cdpee.org.cn>）。

二、活动内容

（一）就业服务活动。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联就业中心，共同指导、协助有条件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高校，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联合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系列就业服务活动。

1、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与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协作，做好信息共享、困难帮扶，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帮助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联就业中心与地方合作开展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使用两中心共同确定的统一格式的海报、宣传图。

3、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联就业中心合作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活动期间，企业招聘残疾人的岗位信息将在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http://www.ncss.cn>）、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就业创业平台 <https://www.cdpee.org.cn>）上免费发布，供残疾人毕业生浏览、查询和在线联系。

（二）联合调研活动。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联就业中心，将联合通过邮件调查、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地方相关就

业服务部门、相关高校、用人单位)等方式,对2020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情况、问题所在以及服务需求等进行调研。

(三)政策宣传活动。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残联就业中心,将联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在新职业网和就创业平台上开辟专栏,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宣传。

三、活动时间

- 1、就业服务活动:全年。
- 2、网络招聘活动:2020年6月6日-7月5日
- 3、联合调研活动:2020年下半年。

四、活动要求

(一)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高校要积极通知在校残疾人学生,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了解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动员残疾人学生通过注册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获取中国残联提供的互联网化免费就业创业服务。

(二)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高校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合作、信息共享,针对残疾学生特点共同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利用就业信息网、手机APP、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平台宣传招聘活动,积极动员、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招聘活动。帮助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并积极配合做好2020届残疾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网络招聘活动开发就业岗位,做好岗位录入平台工作,(<https://www.cdpee.org.cn>),原则上东部每个省都要录入不

少于 20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在招就业岗位，中部地区每个省要录入不少于 15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在招就业岗位，西部地区每个省要录入不少于 10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在招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主动注册并维护招聘信息；如各级机构代用人单位注册，须将平台中代为开通的账号告知用人单位、并指导其进行招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及时登录平台了解残疾毕业生与企业的互动数据，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动态跟进与需求匹配工作。

（四）为切实维护残疾人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各有关单位要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的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坚决杜绝各种虚假信息，并严格按照平台审核要求准备好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 LOGO、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将网络招聘会开展情况报告（电子版），于 7 月 31 日前上报给中国残联。

（六）中国残联将对各地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五、联系方式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郝 浩

电话：18533529666

邮箱：haoh@chsi.com.cn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人：李 菁

电话：010-68060627

传真：010-68060622

邮箱: lijing@cdpf.org.cn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0年4月13日